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法遵暨法務處擬定
2017.08.19 訂定
法令遵循處 2018.06.29 修正
2019.03.23 修正
2020.06.19 修正
2021.03.27 修正
2023.03.23 修正
2023.08.11 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行(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本行子公司對於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有基本管理架構，並應考量其客戶與產業特性，建立以風險基礎方法之管控措施，特制訂本政策，並應每年定期檢討。

第二條 定義

洗錢係指下列行為¹：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資恐係指資助恐怖行動、恐怖分子、恐怖組織之行為²。

第三條 適用主體及遵循原則

本政策規範之主體及遵循原則如下：

- 一、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應遵循本國法令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二、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所在國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本行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如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應就兩地選擇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認定有疑義時，以本國主管機關認定為依據；倘因所在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本行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管會申報。³
- 三、依所在國法令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金融機構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機構子公司)：遵循原則同前款。⁴
- 四、依所在國法令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特定非金融機構子公司(以下簡稱特定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得參酌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與其業務規模適用本政策之規定。

¹2018.11.7「洗錢防制法」第二條定義。

²2018.11.7「資恐防制法」第一條。

³2021.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五項。

⁴同前註。

第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⁵

內部控制制度應至少包括：

- 一、 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書面政策、程序之訂定。
- 二、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三、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五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⁶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含下列規範、程序及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討：

- 一、 確認客戶身分。
- 二、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 五、 紀錄保存。
- 六、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七、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八、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 九、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十、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十一、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十二、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風險基礎方法

本政策規範之主體，應依其遵循原則，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進行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並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管控措施，以利決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制、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制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本行集團風險胃納為中風險，集團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及本政策規範主體各自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高於風險胃納時，應訂定降低風險的適當措施。

本政策規範之主體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包含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⁵2019.04.23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

⁶2021.12.14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

其中針對高風險客戶在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第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七條之一 客戶接受原則

本政策規範之主體嚴禁與以下對象新建立業務關係：

- 一、聯合國安理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以及本政策規範主體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制裁對象。
 - 二、任何涉及恐怖活動之個人或實體。
 - 三、空殼銀行，以及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銀行。
 - 四、接受過渡帳戶(Payable Through Account(PTA))之委託銀行。
 - 五、具有虛擬姓名、匿名帳戶，或其他任何隱藏真實身分情形之個人或實體。
 - 六、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實體。
 - 七、博弈業(包括線上博弈平台，但經當地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 本政策規範之主體與網路借貸平台、金錢服務營運商、虛擬貨幣業(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業者、提供虛擬貨幣代操服務者、虛擬貨幣錢包服務商等)、經當地主管機關特許之博弈業建立業務關係應訂定相關管控措施。

第八條 集團資訊分享與管理督導

本行國外分支機構、金融機構子公司及特定非金融機構子公司(以下合稱集團資訊分享主體)，在符合所在地法規規定之情形下，應進行以下集團資訊分享，且注意該等資料之安全防護⁷：

- 一、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疑似洗錢及資恐情事、查核與改善措施等)回報本行。
- 二、於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必要時，得向集團資訊分享主體請求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於必要時，亦得使集團資訊分享主體取得上述資訊。
- 三、其他本行依風險基礎方法，配合內部管理需求，訂定應分享之其他相關資訊。

本行應就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建立管理機制，並督導其辦理情況。其中針對國外分支機構，本行應以風險基

⁷2021.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2018.7.27「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

礎方法採取不同程度之分級管理⁸。

第九條 政策核准層級

本政策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⁸2019.1.17「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屬本國會員銀行就國外分(子)行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制度自律規範」第十六條。